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5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富维”）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6.442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承诺函等，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卢志高	一汽富维董监高	2024-10-8	买入	500	500
李刚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24	卖出	50000	0
		2024-6-6	买入	100000	100000
		2024-6-7	卖出	100000	0
		2024-6-13	买入	50000	50000
		2024-6-18	卖出	50000	0
		2024-6-24	买入	20000	20000
		2024-6-26	卖出	20000	0
		2024-6-27	买入	50000	50000
		2024-7-9	卖出	50000	0
高倩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5-20	买入	1000	45350
		2024-5-21	买入	500	45850
		2024-5-22	买入	200	46050
		2024-5-23	买入	1000	47050
		2024-5-27	买入	500	47550
		2024-5-28	买入	500	48050
		2024-6-3	买入	500	48550
		2024-6-6	买入	700	49250
		2024-6-11	买入	200	49450
		2024-6-14	买入	500	49950
		2024-6-17	买入	1000	50950
		2024-6-19	买入	2500	53450
		2024-6-20	买入	700	54150
		2024-6-24	买入	1000	55150
		2024-6-27	买入	200	55350

		2024-7-8	买入	200	55550
高鹏飞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高倩的配偶	2024-6-20	卖出	9900	0
		2024-7-9	买入	10000	10000
郎芳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5-7	卖出	2100	30000
		2024-5-8	买入	2100	32100
孙晟瑞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6-4	买入	4,500	4,500
		2024-6-5	买入	3,100	7,600
		2024-6-6	买入	1,000	8,600
		2024-6-6	卖出	7,600	1,000
		2024-6-7	卖出	1,000	0
		2024-6-20	买入	17,500	17,500
		2024-6-27	买入	6,000	23,500
		2024-7-10	卖出	23,500	0
金德志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6-5	买入	10,000	10,000
		2024-6-7	卖出	10,000	0
		2024-6-20	买入	20,000	20,000
		2024-6-24	买入	10,000	30,000
		2024-6-26	卖出	10,000	20,000
		2024-6-27	买入	24,500	44,500
		2024-7-1	买入	10,000	54,500
		2024-7-1	卖出	10,000	44,500
		2024-7-5	买入	10,000	54,500
		2024-7-5	卖出	2,900	51,600
		2024-7-8	买入	15,000	66,600
		2024-7-9	卖出	34,900	31,700
		2024-7-12	卖出	10,000	21,700
		2024-7-16	卖出	21,700	0
		2024-10-15	买入	5,000	5,000
		2024-10-17	卖出	5,000	0
李雁梅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16	买入	200	200
		2024-6-6	买入	200	400
		2024-6-20	买入	200	600
孙晓平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9-30	卖出	2400	0
魏晓玲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26	卖出	5000	10000
		2024-5-6	卖出	5000	5000
		2024-5-28	买入	10000	15000
		2024-6-6	买入	9000	24000
祝召山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24	卖出	1000	0
		2024-6-5	买入	2000	2000
		2024-6-6	买入	5000	7000
		2024-6-13	买入	500	7500

		2024-6-17	卖出	4500	3000
		2024-6-18	卖出	2500	500
		2024-6-19	卖出	500	0
		2024-6-24	买入	7000	7000
		2024-6-25	卖出	7000	0
石岩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祝召山的配偶	2024-7-17	买入	6000	6000
		2024-7-18	买入	1000	7000
		2024-7-22	买入	2000	9000
		2024-7-24	买入	2900	11900
		2024-7-26	卖出	6900	5000
		2024-7-29	卖出	5000	0
		2024-7-30	买入	4000	4000
		2024-7-31	卖出	4000	0
		2024-9-25	买入	4000	4000
		2024-9-26	卖出	4000	0
张延辉	一汽富维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	2024-06-20	买入	1,100	55,000
		2024-06-24	买入	600	55,600
		2024-10-08	卖出	55,600	0

（一）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卢志高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买入上市公司 5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二）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刚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 年 3 月 12 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知情时间较早系因为曾参与项目早期研讨，研讨后至本人交易期间（2024 年 7 月 9 日），本人未获悉本次交易其他信息，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 220,000 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 270,0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三）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高倩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共买入上市公司 11,200 股股票、本人近亲属高鹏飞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卖出上市公司 9,900 股股票、2024 年 7 月 9 日买入上市公司 10,0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四）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高鹏飞出具承诺函如下：

“1、高倩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除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卖出上市公司 9,900 股股票、2024 年 7 月 9 日买入 10,000 股股票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五）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郎芳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 年 3 月 12 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知情时间较早系因为曾参与项目早期研讨，研讨后至本人交易期间（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本项目并未推进，本人未获悉本次交易其他信息，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卖出上市公司 2,100 股股票、2024 年 5 月 8 日买入上市公司 2,1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六）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孙晟瑞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7月8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32,100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32,1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七）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金德志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 年 7 月 8 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 104,500 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 104,5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八）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李雁梅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分别买入上市公司2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九）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孙晓平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7月12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卖出上市公司 2,4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魏晓玲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

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卖出上市公司 5000 股、5 月 6 日卖出 5000 股、5 月 28 日买入 10000 股、6 月 6 日买入 90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一）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祝召山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 14,500 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 15,500 股股票，本

人近亲属石岩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分别共计买入上市公司 19,900 股股票、共计卖出上市公司 19,9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二）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石岩出具承诺函如下：

“1、祝召山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除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买入上市公司 4,000 股股票、2024 年 9 月 26 日卖出上市公司 4,000 股股票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三）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延辉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合计买入上市公司 1,700 股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卖出 55,600 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四、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公变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交易情形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一汽富维相关人员的访谈，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查询结果、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承诺及相关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